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

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因需要行使該等權力而須作出或授出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b) (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因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而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因當時已採納或予以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任何其他參與人士而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

部或部份股利者；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規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豁免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 (b) 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根據上文 (a) 段授出之權限，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由本公司購回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計面值總額 10% 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而上文 (a) 段授出之權限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且於當時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是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數額為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授權上限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更新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後，根據更新後之上限（定義見下文）所授出授股權計劃獲行使後予以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前提及條件下，授權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按彼等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及因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總數不超過本決議案（「更新後之

上限」)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惟數目以更新後限額為限。」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鄭則鏢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1樓3101-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每位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認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5. 為決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有權參加及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就本通告第三項，本公司董事會提名本公司退任董事王玉鎖先生、喬利民先生、鄭則鏗先生、趙寶菊女士及王廣田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二。
7. 有關本通告第5A、5B、5C及6項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授權上限及有關建議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一同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8. 於本通告付印之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八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王玉鎖先生、首席執行官楊宇先生、陳加成先生、趙金峰先生、喬利民先生、于建潮先生、張葉生先生及鄭則鏗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趙寶菊女士及金永生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